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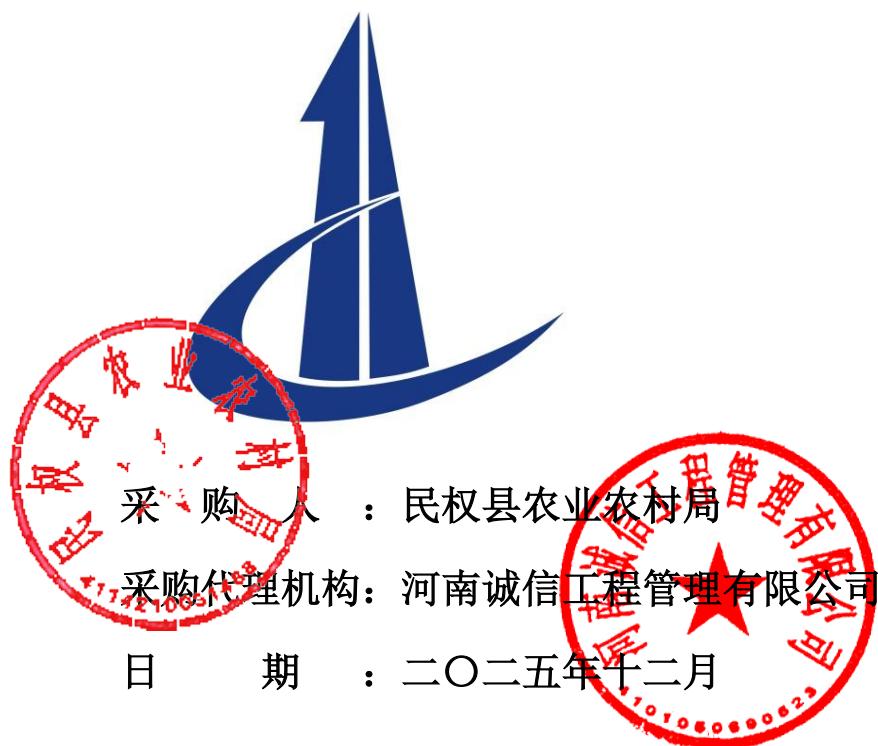
---

#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2025年玉米单产 提升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4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8号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0
2、招标文件 .....	14
3、投标文件 .....	14
4、投标 .....	16
5、开标 .....	16
6、评标 .....	17
7、合同授予 .....	17
8、纪律和监督 .....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服务标准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2、投标函 .....	46
3、开标一览表 .....	47
4、分项报价表 .....	47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9
6、项目实施方案 .....	50
7、资格审查资料 .....	51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	52
9、相关证明材料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4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8 号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805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序号	标包	涉及乡镇	(台)	标段预算价 (元)	备注
1	第一标段	绿洲街道办事处	72	1430640	详见采购需求
2	第二标段	龙塘镇	129	2563230	
3	第三标段	北关镇	147	2920890	
4	第四标段	程庄镇	177	3516990	
5	第五标段	王庄寨镇（孙六镇）	159	3159330	
6	第六标段	白云寺镇	145	2881150	
7	第七标段	王桥镇	105	2086350	
8	第八标段	庄子镇	68	1351160	
9	第九标段	野岗镇	134	2662580	
10	第十标段	伯党乡	44	874280	

11	第十一标段	花园乡	39	774930	
12	第十二标段	林七镇	75	1490250	
13	第十三标段	胡集乡	37	735190	
14	第十四标段	褚庙镇	87	1728690	
15	第十五标段	老颜集镇	82	1629340	

5、采购需求:

- 5.1、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已落实
- 5.2、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 5.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5.6、标包划分: 共 15 个标段
- 5.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5.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 (含)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 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 (含)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

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 网上下载。

3、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6年0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一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21日11时00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

---

-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4.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23705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7368819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736881966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237051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7368819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债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3.4	质保期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发布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各项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GEF加密文件，如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文件2份。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投标方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商丘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超时拒收）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的消息。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其中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报价	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价格、税费、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相关人员费用、印刷费、风险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他成交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9.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小微企业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后附)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8	其他：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

	<p>标人操作及说明”。</p> <p>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营业执照、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点击通知公告栏目。</p> <p>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p> <p>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p>
--	---

	<p>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b>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b></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p><b>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p> <p>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

附件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 总则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及中标后会及时足额的缴纳代理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9、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方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完成所包含的所有价格（含项目所需的设备、运输、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投标价。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投标函报价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显示有效期内的注

---

册会计师的年检，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承诺、书面响应和书面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固定格式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

---

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系统内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

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2 价格扣除的范围

10.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为小微企业。

10.2.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划分)；

2) 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

9.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1.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项目实施方案	具有完备详尽的实施方案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技术部分: 50 分</p>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注：</b>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如实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产品单独报价（报价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参与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企业业绩 (6 分)		2022年6月1日以来，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2.2.2	商务部分 (21分)	技术参数 (1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参数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依次累计，扣完为止。
2.2.3	技术部分 (49分)	项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完善程度及目录排版合理性在 0~5 分酌情打分。
		供货方案 (6分)	供货方案根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供货措施等内容详实程度，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有较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安装调试流程等）详细、合理可行、科学、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 5-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一般、考虑不周全的得 1-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计划全面，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细致、保证措施完善，可靠的得 5-6 分；质量控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4 分。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保证措施笼统的得分 1-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6分)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非常合理详细，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得 5-6 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3-4 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不太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性故障处理及 应急预案 (6分)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内容详

		问题解决（6分）	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5-6 分；较详尽、合理、科学、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在 0~4 分酌情打分。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在 0~4 分酌情打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完整丰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6 分；内容较详尽、合理、科学、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以上所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一）、（二）、（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一)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二)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三)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1：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上述给予 2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如有)。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

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

##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税金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附件

##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29805000 元

4. 标段情况：

序号	标包	涉及乡镇	(台)	标段预算价 (元)	备注
1	第一标段	绿洲街道办事处	72	1430640	详见采购需求
2	第二标段	龙塘镇	129	2563230	
3	第三标段	北关镇	147	2920890	
4	第四标段	程庄镇	177	3516990	
5	第五标段	王庄寨镇（孙六镇）	159	3159330	
6	第六标段	白云寺镇	145	2881150	
7	第七标段	王桥镇	105	2086350	
8	第八标段	庄子镇	68	1351160	
9	第九标段	野岗镇	134	2662580	
10	第十标段	伯党乡	44	874280	
11	第十一标段	花园乡	39	774930	
12	第十二标段	林七镇	75	1490250	
13	第十三标段	胡集乡	37	735190	
14	第十四标段	褚庙镇	87	1728690	
15	第十五标段	老颜集镇	82	1629340	

5、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一)	<b>移动式智控水肥一体机</b>	
1.1	中控系统	<p>1) 柜体规格尺寸<math>\geq 220*500*800\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镀锌钢板, 柜体上设置外接电源公母插座, 急停按钮;</p> <p>2) 供电参数: 电源 AC380V; 具有水肥机相序保护装置, 可自动识别电源的相序, 检测到相序错误时设备无法启动;</p> <p>3) 通讯方式: 除了传统通讯模块外, 具备 4G/5G 无线通讯模式, 且支持扩展LoRa 通讯模式;</p> <p>4) 传输方式: RS485 及 RS232 接口, 系统留有通讯接口功能, 可作为云计算节点嵌入到物联网平台;</p> <p>5) 施肥灌溉模式: 简易分布点操作, 注水、搅拌、施肥、灌溉一键操作;</p> <p>6) 可通过语音识别、指令解析和设备控制等技术, 实现用户通过语音指令与灌溉设备和系统进行交互和控制的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操作方式, 提高灌溉设备可用性和用户体验;</p> <p>7) 控制界面集成首部灌溉系统, 阀门控制、施肥机控制、轮罐组编辑、一键排沙, 阀门控制正常率 100%, 设备启停正常率<math>\geq 98\%</math>。</p> <p>8) 控制方式: 本地手动控制、语音控制、遥控器控制, 远程电脑端控制、手机端控制;</p> <p>9) 显示: <math>\geq 7</math> 寸高清触摸屏, 24V 供电, 中文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学, 好操作, 本地语音响应;</p> <p>10) 预留环境数据智能感知管理接口, 可通过传感器, 智能感知、采集环境数据, 为智慧灌溉施肥提供决策依据和管理等功能, 可实现 EC、PH 超限报警功能。</p> <p>11) 内置北斗或 GPS 定位系统, 实时监控设备在线状态、位置; 具有故障报警及设备保护功能; 支持防盗系统功能, 当设备位置偏移过大, 自动报警; 在断电情况下依旧满足定位信号发送;</p> <p>12) 过滤器自动排沙控制: 根据外部触发或定时进行排沙, 有效解决灌溉过程中的过滤系统易堵塞问题;</p> <p>13) 防护等级 IP54, 耐高温 60°C、低温 -10°C;</p>

1.2	水肥一体化防护厢体	<p>1) 规格尺寸: <math>\geq 20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math> (长×宽×高);</p> <p>2) 厢体为 <math>0.8 \leq \text{厚度} \leq 1.2\text{mm}</math> 镀锌钢板, 外喷防静电塑粉一层;</p> <p>3) 长边两面均手动双开门, 便于操作与检修, 配置对应数量锁, 门洞尺寸为 <math>(\pm 100\text{mm}) 12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math>;</p> <p>4) 厢体各个转角均有斜面磨角处理, 形成良好的视觉效果;</p> <p>5) 两侧预留若干 <math>\geq 3</math> 寸进、出水口洞口及 <math>\geq 1</math> 寸排污口;</p> <p>6) 四面均设有蜂窝状通风孔, 长边两面各设两处, 洞口尺寸为 <math>\leq 22*22\text{mm}</math>, 短边两侧各设一处, 洞口尺寸为 <math>\leq 22*22\text{mm}</math>;</p> <p>7) 为了方便后期内部设备检修, 两侧短边厢板均为活动板, 用 M8 内六方防锈螺钉进行固定;</p>
1.3	离心过滤器	<p>1) 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耐酸碱, 抗沙石冲击 坚固耐用;</p> <p>2) 进、出水口连接管道尺寸 DN80(<math>\Phi 90</math>), 法兰接口; 配备万向接头方便连接主管道。</p> <p>3) 流量 <math>30\text{--}50\text{m}^3/\text{h}</math>;</p> <p>4) <math>0.2\text{MPa} \leq \text{工作压力} \leq 0.5\text{MPa}</math>;</p> <p>5) 除砂效果: 砂石去除率 <math>92\% \sim 98\%</math>;</p> <p>6) 储砂罐容积 <math>\geq 15\text{L}</math>, 储砂罐具有自动排沙功能, 本地端、手机端均可定时定量控制;</p> <p>7) 进、出水口接铝合金快速接口, 方便水带快速连接与拆卸;</p>
1.4	网式过滤器	<p>1) 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坚固耐用;</p> <p>2) 2组网式过滤单元组合而成;</p> <p>3) <math>0.2\text{MPa} \leq \text{工作压力} \leq 0.5\text{MPa}</math>;</p> <p>4) 80 目 <math>\leq \text{过滤精度} \leq 120</math> 目;</p> <p>5) 进、出水口连接管道尺寸 DN80(<math>\Phi 90</math>), 法兰接口; 配备万向接头方便连接主管道。</p> <p>6) 流量 <math>30\text{--}50\text{m}^3/\text{h}</math>。</p> <p>7) 进、出水口接铝合金快速接口, 方便水带快速连接与拆卸;</p>
1.5	施肥桶	<p>1) LDPE 耐腐蚀 300L 平底椭圆形混肥桶, <math>\geq 800*750\text{mm}</math>, 进肥口径 <math>\geq 400\text{mm}</math>, 便于倒入化肥;</p> <p>2) 桶身外刻容量刻度, 方便配料;</p> <p>3) 桶底底部设置 DN25 手动球阀, 作为排污口, 定时清理桶内 污渍;</p> <p>4) 整体采用四根镀锌钢丝杆与车架底盘固定连接: 直径 <math>\geq 10\text{mm}</math>, 长度 <math>\geq 1030\text{mm}</math>;</p>

1.6	施肥搅拌电机	1) 0.75KW搅拌电机; 2) 加带 304不锈钢搅拌杆; 3) 转速80~120转/分钟; 4) 搅拌电机采用钢制法兰板与施肥桶连接, 固定螺丝采用镀锌钢材质, 防腐耐用;
1.7	施肥增压泵	1) 卧式离心泵, 三相电机 (铜线圈), 额定电压 380V; 2) 流量:2.5~4m <sup>3</sup> /h, 扬程:5.5~44m; 3) 最高吸程:9m, 额定功率 0.75KW;
1.8	水肥一体机定制底盘	实心耐磨轮胎 1) 两个前轮轮胎外直径≥350mm, 轮胎侧面宽≥100mm, 轮距≥600mm; 2) 两个后轮轮胎外直径≥350mm, 轮胎侧面宽≥100mm, 轮距≥1000mm; 承载车架 1) 规格尺寸≥2000mm×1100mm (长×宽) ; 2) 底板龙骨骨架为防锈方型镀锌钢管, 壁厚≥1.0mm; 3) 车板为镀锌钢板, 板厚≥1.0mm; 4) 500kg≤车架荷载≤1000kg; 5) 车架采用车规级表面处理, 需经过酸洗、磷化、电泳后喷漆 多层防锈工艺, 确保长期室外使用漆面不生锈、不掉漆。 牵引杆 1) 可以收放, 减少仓储空间; 2) 拖杆 (长) ≥900mm; 3) 材质为方型钢管焊接; 4) 顶部设置牵引钢圈, 刹车系统 前轮带有刹车锁止结构, 锁止与相关联动机构扣住转向桥, 刹车联动的刹车板给与轮胎摩擦力使其停止运动;
1.9	施肥系统	1) 单通道吸肥口单路 60-1000L/H; 2) 进肥量可手动调节; 3) 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精准反馈肥液流量; 4) 动力水量 0.7m <sup>3</sup> /h
1.10	连接管道、辅材	PVC 管道、弯头、转接头、三通等, 其材质抗高压、耐腐蚀, 管道系统经久耐用耐腐蚀防紫外线抗老化。所有关键部件均可自由拆卸, 更换部件简单方便。
(二)	设备配套附件	

2.1	设备配套附件	<p>进水口连接管带：每套设备配置 50m，含相关紧固件；            1) 3 寸高压软管；            2) 工作压力<math>\geq 0.4\text{ MPa}</math>。</p> <p>出水口连接管带：每套设备配置 100m，含相关紧固件；            1) PE 软管管带 3 寸；            2) 工作压力<math>\geq 0.1\text{ MPa}</math>。</p> <p>电缆线：            1) 电缆规格型号：RVV-3*2.5 <math>\text{m}^2</math>，            2) 每台设备配置 100m 电源线；配航空电源插头一个；配一台盘线器，方便收纳；</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九、其他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元)，供货期: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3、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4、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总价：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说明: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6、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 7、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在职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副本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9、相关证明材料

### 1、 声明函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企业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政策要求监狱企业提供，企业不适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